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5521號

聲請人即

債 權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債 務 人 莊麒麟（歿）

債 務 人 莊志雄即莊麒麟之有限責任繼承人

債 務 人 蔡莊美景即莊麒麟之有限責任繼承人

債 務 人 莊美鳳即莊麒麟之有限責任繼承人

債 務 人 張莊美卿即莊麒麟之有限責任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之法院管轄，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

01 地」，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  
02 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，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  
03 執行時，第三人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，即為執行標的所在  
04 地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原債務人莊麒麟（歿）於第三人  
06 處之勞工專戶退休金、勞工退休準備金、勞工死亡給付金債  
07 權，第三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址設於台北市中正區，業據債  
08 權人陳明在卷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  
09 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  
10 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  
11 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5 日  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